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
台內宗字第1130562290號

訂定「內政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既有宗教建築物及用地合法化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內政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既有宗教建築物及用地合法化作業要點」

部 長 劉世芳

內政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既有宗教建築物及用地合法化作業要點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既有宗教建築物及用地合法化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核定之補助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納入地方政府預算。

三、業務推動補助費及活動補助費：

（一）補助對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二）補助項目及用途：

1、業務推動補助費：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間，自行辦理或委託民間辦理（下稱委外辦理）既有宗教建築物及用地合法化個案實地訪查（含建立基本資料）、輔導諮詢、進度追蹤等各式輔導措施之支出。

2、活動補助費：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間，自行辦理或委外辦理輔導既有宗教建築物及用地合法化相關說明會、座談會、講習、研習、宣導、問卷調查等各式活動之支出。

3、業務推動補助費及活動補助費得支用之用途如附件一。

（三）補助額度：

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鄉（鎮、市、區）及宗教場所數量，區分為下列四級：

1、第一級：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補助單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新臺幣（以下同）七十萬元為上限。

2、第二級：桃園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及新竹市政府；補助單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五十萬元為上限。

3、第三級：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補助單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三十萬元為上限。

4、第四級：補助嘉義市政府以十五萬元為上限；補助連江縣政府以五萬元為上限。

（四）補助款之申請及撥付：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自行依前款補助額度，檢具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及輔導計畫表（如附件二）向本部申請補助，經審查無誤，即予撥款。

（五）補助款之核銷：

受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按補助項目檢具下列文件報本部核銷，並應繳回贖餘款。

1、業務推動補助費：補助費支用明細表（如附件三）、一百十四年已輔導之宗教團體一覽表（如附件四）及個案輔導紀錄表（如附件五）。

2、活動補助費：補助費支用明細表（如附件三）及活動成果。活動成果之內容應包括活動名稱、舉辦時間及地點、活動流程、參與對象及人數、活動照片及相關佐證資料。

四、為掌控輔導計畫辦理進度，本部得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按月報告專案輔導宗教團體之進度，必要時得召集會議研商相關事宜。

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支用業務推動補助費及活動補助費之原始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並依相關法規自行保管，以備查核之用。

附件一

業務推動補助費及活動補助費得支用之用途

適用之獎 (補)助類別	得支用之用途			備註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業務推動補助 費、活動補助 費	一、人事費	8. 加班費	1. 超時加班費		
	二、業務費	3. 通訊費		1. 數據通訊費 2. 一般通訊費	
		7. 其他業務租金		1. 其他業務租金	
		8. 稅捐及規費		2. 規費	
		11. 約用人員酬金		1. 勞務服務費 2. 專業服務費	
		12. 按日按件計資 酬金		1. 顧問費 2. 出席費 3. 講座鐘點費 4. 稿費 5. 考試及其他作 業費	
		13. 委辦費		3. 委託辦理	
		17. 物品		1. 消耗品 2. 油料 3. 非消耗品	
		18. 一般事務費		4. 一般事務費	
		24. 國內旅費		1. 國內旅費	
28. 短程車資		1. 短程車資			

※關於本表各項用途之詳細定義，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14年度「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

附件二

輔導計畫表

機關名稱：	本案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電子郵件：
輔導計畫 說明事項	1. 本府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辦理 既有宗教建築物及其用地合法化工作，預計輔導宗教團體數量：__家，輔導措施簡要說明如下： (預計輔導宗教團體數量請參考備註)
	2. 本府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辦理 既有宗教建築物及其用地合法化相關活動，預計辦理__場，參加人數合計約__人，規劃情形簡要說明如下：(未規劃辦理活動者，本項免填)

備註：

1. 預計輔導宗教團體數量，依補助額度建議如下：
 - (1) 第一級：五十家以上。
 - (2) 第二級：三十家以上。
 - (3) 第三級：十五家以上。
 - (4) 第四級：嘉義市政府十家以上，連江縣政府三家以上。
2.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展。

附件三

(機關名稱)補助費支用明細表

補助項目 (每張限勾選1種)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推動補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補助費

支出項目			金額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一、人事費	8. 加班費	1. 超時加班費	
二、業務費	3. 通訊費	1. 數據通訊費	
		2. 一般通訊費	
	7. 其他業務租金	1. 其他業務租金	
	8. 稅捐及規費	2. 規費	
	11. 約用人員酬金	1. 勞務服務費	
		2. 專業服務費	
	1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 顧問費	
		2. 出席費	
		3. 講座鐘點費	
		4. 稿費	
		5. 考試及其他作業費	
	13. 委辦費	3. 委託辦理	
	17. 物品	1. 消耗品	
		2. 油料	
3. 非消耗品			
18. 一般事務費	4. 一般事務費		
24. 國內旅費	1. 國內旅費		
28. 短程車資	1. 短程車資		
合計			

附件四

(機關名稱)一百十四年已輔導之宗教團體一覽表

編號	宗教團體名稱	個案輔導日期	個案輔導地點	備註
1	○○宮	○○○.○○.○○	○○宮	實地訪查
		○○○.○○.○○	○○宮	個案輔導
2	○○寺	○○○.○○.○○	○○寺	實地訪查
		○○○.○○.○○	○○寺	個案輔導
3	○○廟	○○○.○○.○○	○○廟	實地訪查
		○○○.○○.○○	○○廟	個案輔導
		○○○.○○.○○	○○廟	問題諮詢
		○○○.○○.○○	○○廟	個案輔導
		○○○.○○.○○	○○廟	進度追蹤
4	○○府	○○○.○○.○○	○○府	實地訪查
		○○○.○○.○○	○○府	個案輔導
		○○○.○○.○○	○○府	進度追蹤

已輔導之宗教團體數量統計：

採計期間	已輔導之宗教團體數量
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 一百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家

備註：

1. 本表供申請撥付業務推動補助費使用，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展。
2. 本表請填載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間，進行既有宗教建築物及用地合法化個案輔導之宗教團體數量。
3. 關於已輔導之宗教團體數量統計，每一宗教團體限採計一次。

附件五

(機關名稱)個案輔導紀錄表

宗教團體名稱						宗教別	
宗教團體型態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有案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登記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補辦登記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社團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立案宗教團體						
負責人 (代表人)	職稱				姓名		
既有宗教建築物坐落地點 (地段號、地址、經緯度座標)	地段號：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必填) 地 址：____市(縣)____區(鄉、鎮、市)____里(村)____鄰 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如無戶政機關編釘門牌者，免填) 經緯度座標：(經度 X 軸, 緯度 Y 軸)(如無門牌者，請填經緯度座標)						
宗教建築物概況	(簡述外觀、樓層數、有無使用執照及使用執照用途、所有權人、總樓地板面積等事項)						
坐落土地基本資料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	使用概況	

第一次個案輔導	
個案輔導日期	
個案輔導地點	
個案輔導人員職稱姓名	
受輔導人員職稱姓名	
個案輔導紀要	(填寫範例) 一、本次係進行個案實地訪查，發現該寺廟(團體)用地……，建築物……，仍待輔導合法化。 二、該寺廟(團體)代表表示，……。 三、建議該寺廟(團體)，……。

第二次個案輔導	
個案輔導日期	
個案輔導地點	
個案輔導人員職稱姓名	
受輔導人員職稱姓名	
個案輔導紀要	(填寫範例) 一、本次延續前次訪查結果，就該寺廟(團體)擬提出興辦事業計畫面臨之問題進行輔導與問題諮詢，……。 二、該寺廟(團體)代表表示，……。 三、建議該寺廟(團體)，……。

第三次個案輔導	
個案輔導日期	
個案輔導地點	
個案輔導人員職稱姓名	
受輔導人員職稱姓名	
個案輔導紀要	(填寫範例) 一、本次係考量該寺廟(團體)於前次輔導後，迄今仍未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爰進行進度追蹤，……。 二、該寺廟(團體)代表表示，迄今未提出申請的原因……。 三、建議該寺廟(團體)，……。

備註：

1. 本表供核銷業務推動補助費使用，個案輔導紀要填寫範例之內容僅供參考，請依實際狀況填寫，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展。
2. 本表請填載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間，對單一宗教團體歷次個案輔導紀錄。